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4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重整申请,你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你公司股价 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结合收到法院裁定文书的时间、过程等事项,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2、2020年9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称,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对你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重整的进展,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你公司重整对预重整程序的影响。
- 3、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下属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债权人名称、向法院申请时间、法院受理时间、最新进展等。
 - 4、请你公司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10日